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進入學生宿舍流程與注意事項

一、流程：因故需進入學生宿舍者，應填寫申請表（如下表），註明申請與進入人員資料→室友同意並簽章→敬會宿舍長→生輔組批示核可後始得進入（第一聯交於生輔組存查，第二聯於進入該宿舍時交由警衛室收存）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會客人員應以宿舍交誼廳等公共區域為原則，非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進入寢室。

(二)修繕等因公務申請進入人員，統一先向生輔組申請核可，並經宿舍駐警辨證後，著公務背心進入工作區域。

(三)駐警因緊急狀況得逕向校安中心報備進入宿舍外，餘應先通報生輔組及宿舍長，並由宿舍幹部陪同進入執行公務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《進入學生宿舍》申請表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系級				進入人員	單位				與申請人關係	申請事由	室友同意簽章		
	姓名					姓名								
批示	生輔組		宿舍長		進入起迄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
					進入地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齋 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區域					
附註	一、 會客或工作迄時間自早上自 8：30～12：00 時止，下午自 13：30～17：00 止，每次申請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，夜間及假日不接受申請，亦不得會客，但緊急公共修繕工作不在此限。 二、 會客或工作請確依申報地點為限，逾越範圍視同違規，申請人依規定查處。													

第一聯：生輔組存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《進入學生宿舍》申請表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系級				進入人員	單位				與申請人關係	申請事由	室友同意簽章		
	姓名					姓名								
批示	生輔組		宿舍長		進入起迄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
					進入地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齋 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區域					
附註	一、 請出示本申請核可表交由警衛室收存，領取並配掛會客證或工作證，以利識別。會客或工作完畢後，將證件繳回警衛室。 二、 會客或工作迄時間自早上自 8：30～12：00 時止，下午自 13：30～17：00 每次申請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，夜間及假日不接受申請，亦不得會客，但緊急公共修繕工作不在此限。 三、 會客或工作請確依申報地點為限，逾越範圍視同違規，申請人依規定查處。													

第二聯：進入該宿舍時繳交警衛室